準正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結婚，所生子女＿＿＿＿＿＿確係雙方婚前受胎所生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＿臺南市佳里＿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